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(函)

〔2024〕2号

关于做好 2023/2024 学年第二学期 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:

根据学校学期重点工作分解与本处工作安排,现将本学期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主要工作布置如下:

1.根据学年教学评价型评课(听评打分)数量的整体要求与所在部门的教学实际,在兼顾听课普及面的基础上,强化对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对象、教龄满1年但未满5年教师、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、外聘教师(重点为承担非纯实训课教学,课时量达到16节课以上)的听课指导。请于2024年3月13日(第4周周三)前在OA系统相应流程提交《教学督导工作计划》,于2024年6月7日(第16周周五)前完成全部听课任务,于2024年6月14日(第17周周五)前完成评课材料及反馈。(联系人:曹佳佳 联系电话:778251)

【温馨提示】①基于学校实际与考核要求,每年所完成实际授课教师中在编教师(包括专任、行政兼课)评价型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90%,外聘教师评价型评课的人次数量不低于60%。②建立听课评议考核制度。二级学院评课材料直接录入教学质量监控系统,教学质量监控处在系统上只做形式符合性审查,纸质评课材料由二级学院自行保管备查,教学质量监控处拟在18周组织专家组对二级学院纸质评课材料(听课记录、听课评议综合信息表和听课评议信息反馈表)的质量进行专项评分。按《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》(温职质函〔2022〕8号)计算返修率,用于二级学院年度考核。③认真做好本部门教学预警教师、教学效果暂时偏弱教师、教学状态尚不稳定教师的帮扶工作,并依据实际做好部门内教师的专项引导、跟踪指导等工作。④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(温职院人〔2021〕11号)文件精神,新入职教龄未满一年的青年教师,接受各类人员每年听课次数不少于8次,本人

随堂听课每周不少于 2 节；要求入职教龄已满一年但未满五年的青年教师，接受各类人员每年听课次数不少于 4 次，本人随堂听课每年不少于 18 节；要求合理安排听课计划，做好听课记录等，以备年末考核。

2.根据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实施方案》（温职院人〔2021〕11号）精神，引入校内外资深双师型教师、行企高技术人员参与教学评价工作；根据部门考核规定，各二级学院每年开展督导活动 2 次及以上。（联系人：曹佳佳；联系电话：778251）

【温馨提示】 ①行企督导评课应提前 1 周提交评课计划；②行企教学督导员根据听课计划，与二级学院领导班子成员、专业负责人或二级学院教学督导员组成听课评议小组（共 2 人及以上）。③工作要求：做好听课原始记录，评定被评教师分数，提出合理化教学建议，听课完成一周内上传系统，上传的附件包括听课记录、现场照片等，纸质听课记录提交我处。其中教学建议请体现行企督导对专业的指导作用，字数不少于 100 字。

3.围绕教师教学能力的提升，各二级学院原则上分别组织 1 次及以上（具体参照部门绩效考核文件要求）由全校或本部门多个教研室教师共同参加，且课后及时进行评议的示范课和公开课，并做好具体记录。请以部门为单位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（第 4 周周三）前将开设方案通过 OA 系统的相应流程提交本处（如开课计划有变动，请提早一周联系我处，并提交 OA 流程）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（第 16 周周五）前将具体实施材料统一送交本处。（联系人：付强；联系电话：778251）

【温馨提示】 ①示范课重在示范、切磋，开设安排尽力向全校教师公开；②示范课开设对象优先从“课程思政”示范专业、示范课程、示范课堂立项的教师（负责人）和课程思政优秀教师，近 1 学年获得教学奖励的教师、教师教学工作业绩考核为优秀的教师、学生评教成绩本部门排名前 10%的教师以及校、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价型评课成绩为 A 或近 A 的教师中产生；③每次开课均应在一定范围组织充分研讨的基础上开设，并准备相应的教案、课件、板书等参考材料供听课老师借鉴；④开课后应及时组织集体评议，学校将派员观摩其整个开设与评议过程；全校示范课，应按照部门考核要求，安排一定人数老师参加观摩学习及评议；⑤本学期继续对示范课的开设成效进行评价，评价结果将纳入二级学院年度考核中。

4.做好教学能力暂时偏弱教师教学引导工作。根据《关于

2023/2024 学年第二学期做好教学引导、开展结对指导的通知》（温职质函〔2024〕1号），制定教学帮扶方案，做好教学引导工作。（联系人：付强；联系电话：778251）

【温馨提示】①相关二级学院应做好组织和实施工作。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（第 4 周周三）前落实结对帮扶指导教师，以书面形式向本处提供具体的教学帮扶方案，并于 2024 年 6 月 7 日前（第 16 周周五）前向本处书面提交具体教学帮扶成效报告。②帮扶对象应开设二级学院公开课 1 次以上，二级学院做好有效评议，以利教师教学能力提升。③本处将跟踪整个工作的落实情况，其实施结果作为各二级学院年度考核的依据之一。

5.根据青年教师助讲培养要求，对培养对象进行教学引导。教学质量监控处对处在培养期的培养对象进行教学引导型评课（听评不打分），旨在教学引导；对处在培养考核期的培养对象，根据教师发展中心提供的名单，对考核对象进行评价型评课，评课综合成绩将作为该教师助讲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。（联系人：曹佳佳；联系电话：778251）

【温馨提示】①指导教师、教研室以及二级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室应对教师加强教学引导；②培养期内，教师课前须编写本次授课的详细教案备查；③具体工作内容按照《温州职业技术学院青年教师助讲培养制度实施办法》（温职院教〔2020〕17号）文件执行。

以上为我处日常工作，如有特殊工作，另行通知。

附件 1：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（温职质函〔2022〕8号）



附件 1:

温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学质量监控处(函)

〔2022〕8 号

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依据

二级学院教学督导评课材料返修率计算在温职院教〔2016〕35号相关规定基础上，考虑二级教学部门实际听课情况，具体按照以下细则执行。

一、材料返修率

$$\text{材料返修率} = \frac{\text{返修次数总量}}{\text{材料份数}}$$

二、材料返修率计算细则（具体见表格）

1. 课堂教学场景¹记录不全，无法佐证评课结果的；
2. 指标赋分²、评语表述与课堂教学场景完全不吻合的；
3. 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³存在评课小组成员间相互抄袭较严重的现象；
4. 综合评语⁴关键要素表述不全的；
5.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、歧义的⁵，评课分值计算错误的。

表 1

材料返修率明细表

指标序号	说明	内容	细化标准	扣减(次)	最高扣减
1	课堂教学场景记录不全,无法佐证评课结果	应记录完整、主次得当,并能真实反映实时状态,包括学生记事、听课内容:时间分配、主要内容、师生互动、学生纪律等	记录不够完整,偏简单,无法完全真实反映实时状态,按份扣减	0.125	0.25
			记录不完整,简单,无法真实反映实时状态,按份扣减	0.25	
			课堂记录整个未标明分阶段时间,按份扣减	0.125	
			下课前最后 10-15 分钟未记录,按份扣减	0.125	
			两位记录所写课题不一致	0.125	
			无评课得分、多个分数、涂改后未签字或用铅笔书写	0.125	
2	指标赋分、评语表述与课堂教学场景完全不吻合	是指对《听课记录》中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进行勾选,二级指标按评价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。指标赋分须与《听课记录》中的课堂教学场景,和《听课评议综合信息》中的“综合评语”吻合	听课记录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大部分未进行勾选,按份扣减	0.125	0.25
3	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存在评课小组成员间相互抄袭较严重的现象	是指《听课记录》上的评课小组成员各自记录的“听课内容”、所评的“赋分表”、撰写的“评议意见”和“教学建议”等内容。评课小组成员间不得互相抄袭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	两位督导评语存在抄袭,相似度近 100%	0.5	0.5
			两位督导评语存在抄袭,相似度超过 70%	0.25	
			督导对不同被评教师的评语基本雷同	0.5	
4	综合评语关键要素表述不全	①评语表述应包含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课堂状态与教学效果等关键要素; ②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体现;给的 C 要在缺点里体现;给的 B 可以在优、缺点中体现,也可以不体现	评语表述缺少优点、缺点及教学建议三方面内容任一方面,按份扣减	0.125	0.375
			评语中优点数量少于 3 条,按条数扣减	0.125	
			评语缺点数量不足:评为 A 的少于 2 条,评为 B 的少于 3 条,按条数扣减	0.125	

			评为 A 的特色亮点未写，按份扣减	0.125	
			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没有体现；给的 C 要在缺点里没有体现，按条数扣减	0.125	
			综合评语完全抄写指标原话，未进行拓展的，按份扣减	0.25	
			听课记录上评语字数未达到 150 字（不包括教学建议）以上，按份扣减	0.125	
			综合评语未综合两位督导评议意见或与督导评议意见不一致	0.25	
			教学建议撰写比较笼统，泛泛，无具体操作方法，按条数扣减	0.125	
			评语不足之处与教学建议不对应，按条数扣减	0.125	
5	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	指标给 A 而对应该指标的评语写的是缺点这样的情况，视为存在歧义	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，按条数扣减。	0.125	0.25
每一次评课材料最高扣减合计				1	1

三、相关解释

1. 课堂教学场景记录：应记录完整、主次得当，并能真实反映实时状态，包括主要内容、方法手段、时间分配、课堂记录、师生互动程度、学生参与度和教学效果等。

2. 指标赋分：是指对《听课记录》中赋分表上的二级指标进行勾选，二级指标按评价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等。指标赋分须与《听课记录》中的课堂教学场景，和《听课评议综合信息》中的“综合评语”吻合。

3. 听课及评议相关材料：是指《听课记录》上的评课小组成员各自记录的“听课内容”、所评的“赋分表”、撰写的“评议意见”和

“教学建议”等内容。评课小组成员间不得互相抄袭听课及评议的相关材料。

4. 综合评语：是指《听课评议综合信息》表里“综合评语”，由评课小组的组长负责撰写，综合评课小组各成员的观点，达成共识；综合评语关键要素如下：

①评语表述应包含教学准备、教学过程、课堂状态与教学效果等关键要素；

② 指标赋分中给的 A 要在优点中体现；给的 C 要在缺点里体现；给的 B 可以在优、缺点中体现，也可以不体现；

③**教学建议：**是对《听课评议综合信息》表里“综合评语”中提出的缺点（不足之处），在“教学建议”中给出具体操作的关键词表述。“教学建议”应有的放矢，既中肯又具可操作性。如“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”这样的表达过于笼统，建议表达为“建议任课教师加强师生互动，可通过讨论、点评……等方式”，提到的方式符合该课堂实际。

5. 综合评语与指标赋分之间存在矛盾、歧义的：例如指标给 A 而对应该指标的评语写的是缺点这样的情况，视为存在歧义。

